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作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該局」)局長(廖秀冬博士)的替任董事的該局常任秘書長及該局副秘書長的新任人選

本公司欣然公佈從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作為該局局長(廖秀冬博士)的替任董事的該局常任秘書長及該局副秘書長由以下新任人選擔任：

1. 該局前副秘書長(運輸)方舜文女士接任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因此，方女士繼續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及
2. 周達明先生(「周先生」)及何宗基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該局副秘書長(運輸)，因此是該局局長的新替任董事。

該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地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該局常任秘書長及該局副秘書長為替任董事。

周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及何先生(現年四十一歲)因獲委任為該局副秘書長(運輸)而從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成為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周先生及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僱用合約。周先生及何先生均沒有特定任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由行政長官依據地鐵條例委任的董事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除了他們身為該局副秘書長(運輸)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周先生及何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佈的發表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周先生及何先生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而且兩人亦沒有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施文信*、何承天*、盧重興*、方敏生*、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